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水资源调度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首都西部地区地下水回灌试点工程——西黄村砂石坑增渗治理（监测设施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首都西部地区地下水回灌试点工程——西黄村砂石坑增渗治理（监测设施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44.9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